特首做特區國安第一責任人 明確機制層層承責

國安法安排保障有效實施

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

說明

負責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,承擔維 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,並接受中央政府

- 分析研判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,規劃 有關工作,制訂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
 - 推進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 執行機制建設
- 協調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 重大行動

主席:行政長官

• 其他成員:

政務司司長、財政司司長、律政司司長、 保安局局長、警務處處長、警務處維護國 家安全部門負責人、入境事務處處長、海 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

由秘書長領導、秘書長由行政長官提 名,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

• 國家安全事務顧問:

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,就香港特區 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履行職責相 關事務提供諮詢意見

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部門:

律政司設立專門的國家安 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

配備執法力量

官,負責處理

 行政長官從各級法官 中指定若干名法

能



■ 香港東區走廊旁的「國家安全法」宣傳廣告



■ 市民通過大屏幕觀看國安立法的決定獲通過





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負責人日前 向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 議作關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(草案)》的

說明,其中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相 關機構及其職責,和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 安全機構作出明確規定。香港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 報訪問時表示,草案提出由行政長官擔任香港特區將設立 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主席,加上指定審理國安法相關 案件的法官的權力,及通過國安委指示律政司、警務處的專 門隊伍,說明行政長官是維護國安的第一責任人,加上中央 委任國安顧問,及國安公署的設立,全套完整制度機制,將 保障港區國安法的有效實施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



■市民踴躍簽名撐國安立法。

規定由行政長官擔任國安委主席, 即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安的第一責 任人。同時,委員會包括多名主要官員及 相關官員,他們對維護國安擁有同樣的責 任,有助加強不同政府部門間的配合,減 低有政府部門獨斷獨行的可能,亦令責任

可以落到實處,以達至最大效用及在最大 程度上保證法律有效實施。 他直言,由於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上 一直沒有相關的法例和機制,行政長官及 主要官員對國安的認識難免較為流於表 施。 面,故草案表明中央會委任國安顧問加入

特區政府的國安委,同時設立國家安公 署,有助提醒香港特區政府如何改善在這

方面的短板。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表示,維護 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,故在港成立國安公 署,並規定公署要與國安委建立協調機 制,監督、指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

他續說,草案明確規定港區國安法的 具體工作是在特區身上,國安委由行政長 官擔任主席,即行政長官具有第一責任維 護國家安全,而其他相關官員擔任國安委 安法的有效實施。

港 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表示,草案 成員,加上特首委任專責審理國安案件的 規定由行政長宣擔任國安系主席 法会理任 1 法官隊伍,相信能有效地執行維護國家安 全的工作,相互配合。

資料圖片

令工作落到實處

吳秋北認為,這次高層次的組織及安 排無可否認地反映出中央維護國安的認真 與決心,相信國安公署與香港特區維護國 家安全的執法、司法機關建立協作機制, 將有助加強信息共享和行動配合,能夠令 工作落到實處,最大程度保證法律有效實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表示,行政長 官是香港特區的代表,故行政長官肯定有 第一責任維護國家安全。草案説明國安委 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,其他主要官員為成 員,同時有中央政府指派的國家安全事務 顧問,顯然是一支專業、權威及全面的團 隊,能全方位地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制度的 法律,相信在顧問的督導下特區必定會做

他認為,是次安排體現了中央維護國 安的決心及意志,並有信心擁有實職實權 的國安委成員定必全力以赴,保證港區國

中央維護國家安全公署

說明

•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 全公署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,行使相

職責

- 分析研判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,就維護 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
- 監督、指導、協調、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 家安全的職責
- 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
- 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

履行職責方面

- 應當嚴格依法履行職責,依法接受監督,不得侵 害任何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
- 駐港國安公署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外, 還應當遵守香港特區法律

調工作方面

- 駐港國安公署應當與香港特區國安委建立 協調機制,監督、指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 安全工作
 - 駐港國安公署的工作部門與香港特區 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、司法機關建立 協作機制,加強信息共享和行動配合

資料來源: 人大法工委負責人 所作港區國安法草案説明

▼ 行政長官林鄭月 娥早前簽名支持國安

整理: 香港文匯報 記者 郭家好





■ 市民主動前往街站簽名

資料圖片

法律界:特區無力處理 中央才會管轄

■ 市民曾在獅子山山頂升國旗。

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和國家有關機關 在特定情形下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 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,多名香港 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 問時估計,「特定情形」相信是指 在特區沒有能力處理的情況下,案 件規模及影響性巨大、案情異常嚴

港區國安法草案説明明確指出,

央才會行使管轄權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 馬恩國認為,「特定情形」有可能指 一些在內地犯下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者 逃離香港,特別是香港目前與部分國 家及地區並無移交逃犯的協議和機 制,故中央可能會對此有特別安排, 又不排除當一些在海外搞「港獨」、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香港法學交 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估計,「特定 情形」是指在特區沒有能力處理的情 況下,例如竊取國家機密、有複雜 性、跨國性;涉及國防、外交層面, 中央才會行使管轄權。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「台獨」者來港時,中央會用這個機 黃國恩認為,當罪行牽涉到影響整個

國家安全,而香港特區難以處理,又 或案件非常複雜,涉及外交、間諜成 分時,中央可能會行使最終的管轄

執業大律師龔靜儀也估計,當一些 案件規模及影響性巨大、案情異常嚴 重到香港特區難以執法,又或到千鈞 一髮時,中央就可能會行使有關的管